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 人民医院西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德宏州人民医院：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德宏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建设项目位于芒市站前小镇规划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3.9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

元，占总投资的 0.15%；总占地面积 200 亩（本次一期项目占地 103 亩），建筑面积 150300m²。主要建设内容：门诊楼、医技急诊综合楼、住院楼、停车场、地下室、后勤保障用房和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设置病床位 990 张。项目代码：2020-533103-84-01-042458。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书》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必须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氨

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C等级标准；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治措施和要求，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1月20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